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36 号

申请人：广州博茵秀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331 号自编 D 栋七楼之（三）（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姜革。

委托代理人：王干军，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孙雷，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高蕾，女，汉族，1983 年 7 月 9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安陆市。

委托代理人：曾金花，女，广东纬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博茵秀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蕾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干军、孙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金花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因被申请人离职没有进行工作交接，导致生产进

度延期，产生价值 244310 元货品库存，现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库存货品金额的 10% 合计 24431 元；二、被申请人退回申请人已支付的个人社会保险补助金 3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赔偿问题，因本人父亲病重后去世，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继续申请休假办理其父亲后事直至其离职日。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请假时，申请人已安排曹某交接本人工作。由微信聊天记录内容可知，并不存在延误生产进度问题，申请人之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应予以驳回。二、关于退还社会保险补助金问题。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入职，申请人未为本人购买社保，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社会保险机构限期缴纳补足，双方约定不缴纳或少缴纳，应视为无效，故申请人应为本人购买在职期间社会保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问题。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入职申请人处，任跟单岗位。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属于高技术行业，被申请人的岗位性质为质量控制岗位，因被申请人突然提出离职并未进行工作交接，导致其单位生产的七款服装回货进度严重延期，无法交货，客户因此取消了订单，使其单位有货值 244310 元的货物积压在仓库，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以积压货值 10%（24431 元）作为标准支付赔偿金。

被申请人主张其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请假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其工作已交接至同事曹某跟进，且其岗位仅为跟单的普通岗位，所在行业亦仅系服装行业，故不存在申请人所述其所在行业具有高科技的性质。申请人确认其单位生产的货物为服装，并确认系安排其单位员工曹某暂时跟进被申请人的工作，但曹某本身需负责其他区域的工作，故仍需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申请人提供库存款号清单、工厂加班合同、工厂结算单据拟证明被申请人未交接工作导致其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经查，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均为表格，未载有申请人与其他案外单位的印章，其中库存款号清单载有货物的名称及成本价格。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可。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提供库存款号清单等证据欲证明被申请人未办理离职交接工作导致其单位产生实际经济损失。鉴于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且上述证据无法直接客观地证明其单位存在直接经济损失 244310 元的客观事实。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应基于其单位存在直接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而现有查明证据无法证实申请人存在直接经济损失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缺乏事实依据。其次，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离职前一直处于请假状态，而申请人已安排其他员工跟进被申请人工作。即被申请人的工作并不处于无人负责的真空状态。加之，如前所述，现有的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经济损失系因被申请人离职的行为

而产生了实质性的重大损害，即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的行为系否已对申请人的经济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此仍属于缺乏有效证据加以证明的不确定事实，故无法通过本案现有证据足以充分证实。综上，基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而造成其单位存在实际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退还社会保险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单位不为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每月向申请人支付社保补贴 1000 元。被申请人否认曾与申请人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之事宜。经查，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789 号案件中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明，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基本工资 3000 元、岗位补贴 1000 元、社保补贴（放弃社保）1000 元”，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的签名，签订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主张该劳动合同非双方在建立劳动关系之初签订的，且该劳动合同除落款处的签名系其本人签名外，其余手写部分非其本人填写，故其不知悉该劳动合同的内容。本委认为，首先，虽被申请人主张该劳动合同非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初签订的，故其对该劳动合同中的内容不予认可。而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当庭主张之事实，故无法证明该主

张客观存在，遂本委对被申请人当庭主张不予采纳。且被申请人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其对自身从事的包括签字在内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理应具有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如其不认可劳动合同的内容，其应拒绝签署该劳动合同。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该项权利具有高度可能性。其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社会保险补贴应当基于其单位已履行为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但现查明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其自身义务为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社会保险补贴缺乏前提条件。因此，鉴于申请人未能尽到充分有效的举证责任，故未能证明其主张具有客观依据及事实基础，遂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